

德州市人才政策简介

2015年11月20日，德州市委市政府出台《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》（德发〔2015〕21号），被誉为德州人才新政“黄金30条”，提出到2020年，全市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100个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300名，引进博士、硕士5000名、大学生10万名；建成人才公寓300万平方米、孵化器300万平方米，打造鲁北人才改革试验区，把德州市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人才汇聚之州、创新创业之城。

一、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本科生在德州创办企业或到德州企业就业，市财政分别给予每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生活补贴（部分县市区出台了配套政策，最高分别可以享受每月6000元、4000元、2000元生活补贴，最高发放5年）。其他全日制高校本科生由同级财政每月给予适当生活补贴。在德州自主创办企业的，可申请不超过100平方米的房租补贴，最高8000元/月。

二、重点高校毕业生引进计划

市直每年预留不少于100个事业单位专项用编进人计划，面向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定向招聘优秀毕业生，按博士研究生800元/月、硕士研究生600元/月、本科生400元/月的标准，给予生活补贴，补贴时限最长5年；市属事业单位引

进博士研究生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。

三、大学生公寓政策

凡在德州创办企业或到德州企业就业的大学生，均可入住大学生公寓。公寓实现拎包入住，统一配备床、衣橱，空调、厨具等用品，市县两级财政对房屋租金都给予相应的补贴平均房租不高于 100 元/月/人。

在德州各县市区企业就业创业的，还将叠加享受地方性相关人才优惠政策！